

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016年12月2日，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孙陶然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了各项议案，经逐项投票表决，全部议案均获得通过。会议决议如下：

一、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同意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具体方案如下：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发行股票的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3. 发行股票的数量：4,001万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额度为准）。
4. 发行价格：由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参考向询价对象询价情况或初步询价情况，并综合考虑公司的募集资金计划、公司业绩、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及市场情况等因素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5.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6.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A股）股票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和证券投资基金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7. 申请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8. 有效期：公司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做出决议之日起 36 个月内有效。

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表决情况：以上各子议案逐项表决，各项的表决结果均为 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 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首发上市的相关规定办理相关具体事宜，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制订和实施公司本次首发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间、发行股份数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等）；

2. 聘请有关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3.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制作、签署、报送、修改与公司本次首发上市有关的各项文件，签署与公司本次首发上市有关的重大合同等文件；

4.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对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安排做出适当调整；

5. 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根据公司股票公开发行的实际情况，对《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的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6.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股票的初始登记、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流通、流通锁定及其他相关事宜；

7. 办理与公司本次首发上市有关的注册资本变更等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8. 根据中国资本市场环境的变化情况（包括监管政策的变化），中止、终止公司的本次首发上市。

9. 与公司本次首发上市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 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同意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于下列项目：

序号	项目	预计投资总额（万元）	实施主体
1	第三方支付产业升级项目	200,000.00	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200,000.00	—

同意若实际募集资金量少于项目资金需求量，公司通过自有资金或其他合法融资渠道解决；如实际募集资金量超过项目资金需求量，剩余部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通过自有资金或其他合法融资渠道取得的资金先行投入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优先置换提前投入的资金。

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四、 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如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则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将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届时其对公司的持股比例共享。

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五、 通过《关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的议案》

同意公司针对公司本次首发上市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引起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况草拟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具体如下：

（一）首发完成当年对每股收益的影响分析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36,000 万股，预计本次发行新股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 10%，股本规模有所增加。募集资金将用于推动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已经过管理层的详细论证，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但由于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具有一定的建设周期，且产生效益尚需一定的运行时间，无法在发行当年即产生预期效益。在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如果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完成当年公司业务未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

综合考虑上述因素，预计发行完成后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将低于上年度，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

（二）本次首发上市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逐步扩大，且为了应对第三方支付行业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并将募集资金用于拉卡拉第三方支付产业升级项目。

1、有利于应对第三方支付市场挑战和机遇——打造拉卡拉“全支付”平台

据中国支付清算协会统计，截至 2016 年第二季度全国范围内现存活跃 POS 终端数 2,445 万台。预计到 2016 年底活跃 POS 终端达到 3,000 万台，预计未来三年的传统 POS 投放量增长率逐年降低，传统 POS 机具的发展空间受到市场限制。随着移动智能终端的普及，移动支付作为新型的支付手段，有操作简单、快捷便利的优势。据人民银行统计，2015 年移动支付业务共发生 138.37 亿笔，交易金额达 108.22 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205.86%和 379.06%。与此同时，如苏宁、万达等传统零售业企业以其广泛门店为入口，布局第三方支付业务，抢滩第三方支付行业。第三方支付业务的线上线下融合已成为未来发展方向。传统只具有刷卡功能的 POS 机未来已难以满足新型支付方式及商户更多维度的服务需求。尤其对大型商户而言，其需要以互联网为载体的 POS 终端和综合服务平台去支持业务。

目前拉卡拉在 POS 线下收单、线上便民支付均有业务开展，拉卡拉不断进行业务创新，已打造出适应各类支付场景支付端口和工具，未来需继续进行服务融合。本次首发上市有利于公司把握变革机遇，进一步整合现有支付资源，打造拉卡拉“全支付”平台，并利用该平台的用户聚合、功能集成等特点更高效布局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

2、为商户提供更加优良的服务，增强公司获得商户的能力和粘度

拉卡拉以为客户提供更高效、更安全、更便捷的支付服务为业务发展目标，通过智能 POS 终端的铺设及全支付平台的建设，商户可通过一台智能 POS 终端实现对刷卡支付、挥卡支付、扫码支付、NFC 支付等多种支付方式的支持，节约客户成本，提升客户体验；通过智能 POS 终端与综合服务平台的连接，以基础设施云为服务提供载体，系统中可包含商户经营管理服务系统、商户销售支付服务系统、金融服务系统这三大模块。本次首发上市募集资金并投入第三方支付产业升级项目，有利于公司收集交易数据充分挖掘商户的差异化需求，以便向客户提供更多符合客户个性化需求的支付服务解决方案，不仅能够丰富客户从拉卡拉可获得的服务内容，增强产品竞争力，增加客户粘度，还能为拉卡拉开拓新的服务赢利点。

3、提高拉卡拉基础设施性能和支付安全性，快速响应业务需求

随着公司交易规模的不断扩大，现有的 IT 基础设施将不能满足未来业务和应用快速提升的需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立，可以极大提高系统的性能和风险交易反应能力。本次首发上市募集资金并投入第三方支付产业升级项目，将能够实现整合 IT 基础设施，提供高弹性的计算、存储、网络基础服务，并将服务产品化，从而解决虚拟机实际利用率过低的问题，以快速响应业务需求。

优良的支付安全防控是第三方支付公司成功运营的基础条件之一，第三方支付领域内风险事件的不断出现使得第三方支付安全和风险防控日益受到社会关注。为降低风险事件发生的可能性，满足客户安全多元化需求，进一步建立优化实时、准实时风险监控平台，完善风控系统性能及扩展性，优化风控模型体系，通过对交易实时分析、事中实时监测和事后快速处置，实现风险预警和管控的智能化和有效性。本次首发上市募集资金并投入第三方支付产业升级项目，有利于

拉卡拉全面提升风险系统的业务覆盖率、全流程实时防控能力、实时大数据分析能力、风控运营服务能力，为提升拉卡拉客户支付安全体验和产品竞争力提供保障。

4、构建拉卡拉用户良性生态圈，实现拉卡拉基于第三方支付的产业升级，为公司后续发展注入新动力

拉卡拉本次首发上市募集资金用于投资项目的建设，是结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需要，是打造拉卡拉用户良性生态圈的入口。在生态圈的基础层，拉卡拉立足第三方支付业务，为商户提供便捷、高效、安全的全场景收单服务；在生态圈的发展层，拉卡拉以在基础层第三方支付机构与商户建立的收单业务为纽带，可根据商户需求向其推送商户经营管理、商户支付销售管理、金融平台管理等服务，以基于智能 POS 终端的增值服务留存商户；在生态圈的升华层，商户适应拉卡拉提供的收单服务及增值服务，形成生态圈的商户自主留存，且随着商户数量的增加，拉卡拉将进一步提高服务质量及服务内容，通过系统自身良好的运营吸引更多商户。本次首发上市并募集资金投资于第三方支付产业升级项目有利于打造上述良性生态圈，将为拉卡拉持续发展提供新动力。

（三）本次募集资金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拉卡拉是中国领先的第三方支付公司，主营业务为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务，公司专注于银行卡收单及便民支付业务。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是在公司主营业务基础上，就面临市场新机遇进行公司相关产业模块的升级扩充。

经过多年的运营，公司已形成较为成熟稳定的经营模式，公司基于行业发展趋势，不断进行业务创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利用综合服务平台构建线上+线下一体化的智能 POS 终端服务体系，以满足未来更高层次的商户需求，同时增强拉卡拉用户粘性和活跃度，从而实现拉卡拉未来第三方支付规模持续增长。本次募投项目也正是建立在公司现有技术商业模式之上，立足于公司的战略定位，紧密围绕市场未来发展方向而展开，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目标。募投项目的成功实施，对公司现有业务起到丰富与提升作用，并拓展新的客户市场，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经营能力、盈利能力，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从而产生更大的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推动公司更快更好发展。

（四）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互联网行业是典型的技术密集型和资本密集型行业，一个项目的成功既需要资本的大量投入，也需要技术和研发的有利支持。拉卡拉现有技术研发人员 400 余人，拥有多年从业经验的成员数十人，拉卡拉积极与国内外知名专家、学术机构进行技术合作，研发团队具有良好的技术吸收能力。经过多年的行业积累，拉卡拉研发团队在强一致性、高并发交易系统，多渠道转接平台，分布式计算领域形成了较强的应用能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对公司现有产品的升级和业务市场的拓展，项目中智能 POS 终端在平台端依托公司自主研发的交易系统，该交易系统经过数年的运行和完善已经比较成熟，具有处理能力强，扩展好，高效和安全的优点。在智能 POS 终端的操作系统则采用由拉卡拉自主开发的 LAOS 系统，该系统基于 Android 系统基础之上，具有 Android 系统本身良好开放性和兼容性；同时拉卡拉多年的技术积累又保证了终端操作系统的安全性和先进性。

（五）公司填补即期回报被摊薄的具体措施

1、迅速提升公司整体实力，扩大公司业务规模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将得到进一步提升，抗风险能力和综合实力明显增强，市场价值明显提升。公司将借助资本市场和良好的发展机遇，不断拓展公司主营业务规模，充分发挥公司在第三方支付服务领域的优势地位，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

2、加快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本次募投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其实施有利于提升本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实施，以使募投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收益。同时，公司将根据《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加强募集资金管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以保证募集资金按照既定用途实现预期收益。

3、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

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公司按照《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

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上市后适用的《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和《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后前三年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利润分配规划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稳定投资回报，公司将严格按照其要求进行利润分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完成后，公司将广泛听取独立董事、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不断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强化对投资者的回报。

（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

“一、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则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切实履行公司制订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六、 通过《关于公司上市后前三年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同意公司的《关于上市后前三年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七、 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议案》

经审议，会议认为公司近三年（2013 年至今）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定价原则或者按照使公司或非关联股东受益的原则确定，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鉴于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的相关制度并未包括关联交易决策回避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决策中关联方未实行回避的事宜，并不违反公司当时的相关规定。

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表决情况：关联董事孙陶然、戴启军和李蓬回避表决，其余董事的表决结果为 4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八、 通过《关于公司出具相关承诺的议案》

同意公司出具《关于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股价稳定措施的承诺函》、《关于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关于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失信补救措施的承诺函》、《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自主配售合规性的承诺函》、《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

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九、 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同意《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章程草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上市之日起实施，该章程草案实施之时，现行公司章程自动失效。

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十、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该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实施。

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十一、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该制度自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实施。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十二、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该办法自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实施。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十三、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同意《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该制度自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实施。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十四、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对外信息报送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对外信息报送管理制度》，该制度自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实施。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十五、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该制度自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实施。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十六、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管理制度》，该制度自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实施。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十七、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同意《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该制度自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实施。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十八、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同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该制度自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审

议通过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实施。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十九、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同意《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该制度自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实施。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十、通过《关于〈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该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十一、通过《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该制度自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十二、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 17 时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本次董事会第一项至第十项、第二十项及其他应由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的事项。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决议。

（以下为本决议的签署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
签署页)



全体董事签字:

孙陶然

签字:

李蓬

签字:

戴启军

签字:

张双喜

签字:

王小兰

签字:

李焰

签字:

蔡曙涛

签字:

议案一：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各位董事：

为了促进公司的进一步发展，提升公司的竞争力，现提议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首发上市”），方案如下：

-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 （二）发行股票的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三）发行股票的数量：4,001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额度为准）。
- （四）发行价格：由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参考向询价对象询价情况或初步询价情况，并综合考虑公司的募集资金计划、公司业绩、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及市场情况等因素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 （五）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 （六）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A股）股票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和证券投资基金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七）申请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 （八）有效期：公司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做出决议之日起 36 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事项需逐项审议。

请各位董事审议。



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29日



议案二：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各位董事：

为加快公司本次首发上市的进程，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首发上市的相关规定办理相关具体事宜，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制订和实施公司本次首发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间、发行股份数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等）；
2. 聘请有关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3.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制作、签署、报送、修改与公司本次首发上市有关的各项文件，签署与公司本次首发上市有关的重大合同等文件；
4.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对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安排做出适当调整；
5. 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根据公司股票公开发行的实际情况，对《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的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6.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股票的初始登记、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流通、流通锁定及其他相关事宜；
7. 办理与公司本次首发上市有关的注册资本变更等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8. 根据中国资本市场环境的变化情况（包括监管政策的变化），中止、终止公司的本次首发上市。



9. 与公司本次首发上市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请各位董事审议。

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29日



议案三：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各位董事：

根据公司发展的实际需求，公司拟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于下列项目：

序号	项目	预计投资总额（万元）	实施主体
1	第三方支付产业升级项目	200,000.00	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200,000.00	—

若实际募集资金量少于项目资金需求量，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其他合法融资渠道解决；如实际募集资金量超过项目资金需求量，剩余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其他合法融资渠道取得的资金先行投入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优先置换提前投入的资金。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请各位董事审议。

附件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29 日

议案四：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董事：

如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则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将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届时其对公司的持股比例共享。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请各位董事审议。

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29日

议案五：

关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的议案

各位董事：

鉴于公司拟申请首发上市，公司董事会就本次首发上市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预计本次首发上市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稀释每股收益，引起公司股票即期回报被摊薄。

公司董事会现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草拟了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具体如下：

一、首发完成当年对每股收益的影响分析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36,000 万股，预计本次发行新股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 10%，股本规模有所增加。募集资金将用于推动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已经过管理层的详细论证，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但由于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具有一定的建设周期，且产生效益尚需一定的运行时间，无法在发行当年即产生预期效益。在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如果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完成当年公司业务未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

综合考虑上述因素，预计发行完成后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将低于上年度，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

二、本次首发上市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逐步扩大，且为了应对第三方支付行业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并将募集资金用于拉卡拉第三方支付产业升级项目。

1、有利于应对第三方支付市场挑战和机遇——打造拉卡拉“全支付”平台

据中国支付清算协会统计，截至 2016 年第二季度全国范围内现存活跃 POS 终端数 2,445 万台。预计到 2016 年底活跃 POS 终端达到 3,000 万台，预计未来三年的传统 POS 投放量增长率逐年降低，传统 POS 机具的发展空间受到市场限制。随着移动智能终端的普及，移动支付作为新型的支付手段，有操作简单、快捷便利的优势。据人民银行统计，2015 年移动支付业务共发生 138.37 亿笔，交易金额达 108.22 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205.86%和 379.06%。与此同时，如苏宁、万达等传统零售业企业以其广泛门店为入口，布局第三方支付业务，抢滩第三方支付行业。第三方支付业务的线上线下融合已成为未来发展方向。传统只具有刷卡功能的 POS 机未来已难以满足新型支付方式及商户更多维度的服务需求。尤其对大型商户而言，其需要以互联网为载体的 POS 终端和综合服务平台去支持业务。

目前拉卡拉在 POS 线下收单、线上便民支付均有业务开展，拉卡拉不断进行业务创新，已打造出适应各类支付场景支付端口和工具，未来需继续进行服务融合。本次首发上市有利于公司把握变革机遇，进一步整合现有支付资源，打造拉卡拉“全支付”平台，并利用该平台的用户聚合、功能集成等特点更高效布局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

2、为商户提供更加优良的服务，增强公司获得商户的能力和粘度

拉卡拉以为客户提供更高效、更安全、更便捷的支付服务为业务发展目标，通过智能 POS 终端的铺设及全支付平台的建设，商户可通过一台智能 POS 终端实现对刷卡支付、挥卡支付、扫码支付、NFC 支付等多种支付手段的支持，节约客户成本，提升客户体验；通过智能 POS 终端与综合服务平台的连接，以基础设施云为服务提供载体，系统中可包含商户经营管理服务系统、商户销售支付服务系统、金融服务系统这三大模块。本次首发上市募集资金并投入第三方支付产业升级项目，有利于公司收集交易数据充分挖掘商户的差异化需求，以便向客户提供更多符合客户个性化需求的支付服务解决方案，不仅能够丰富客户从拉卡拉可获得的服务内容，增强产品竞争力，增加客户粘度，还能为拉卡拉开拓新的服务赢利点。

3、提高拉卡拉基础设施性能和支付安全性，快速响应业务需求

随着公司交易规模的不断扩大，现有的 IT 基础设施将不能满足未来业务和

应用快速提升的需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立，可以极大提高系统的性能和风险交易反应能力。本次首发上市募集资金并投入第三方支付产业升级项目，将能够实现整合 IT 基础设施，提供高弹性的计算、存储、网络基础服务，并将服务产品化，从而解决虚拟机实际利用率过低的问题，以快速响应业务需求。

优良的支付安全防控是第三方支付公司成功运营的基础条件之一，第三方支付领域内风险事件的不断出现使得第三方支付安全和风险防控日益受到社会关注。为降低风险事件发生的可能性，满足客户安全多元化需求，进一步建立优化实时、准实时风险监控平台，完善风控系统性能及扩展性，优化风控模型体系，通过对交易实时分析、事中实时监测和事后快速处置，实现风险预警和管控的智能化和有效性。本次首发上市募集资金并投入第三方支付产业升级项目，有利于拉卡拉全面提升风险系统的业务覆盖率、全流程实时防控能力、实时大数据分析能力、风控运营服务能力，为提升拉卡拉客户支付安全体验和产品竞争力提供保障。

4、构建拉卡拉用户良性生态圈，实现拉卡拉基于第三方支付的产业升级，为公司后续发展注入新动力

拉卡拉本次首发上市募集资金用于投资项目的建设，是结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需要，是打造拉卡拉用户良性生态圈的入口。在生态圈的基础层，拉卡拉立足第三方支付业务，为商户提供便捷、高效、安全的全场景收单服务；在生态圈的发展层，拉卡拉以在基础层第三方支付机构与商户建立的收单业务为纽带，可根据商户需求向其推送商户经营管理、商户支付销售管理、金融平台管理等服务，以基于智能 POS 终端的增值服务留存商户；在生态圈的升华层，商户适应拉卡拉提供的收单服务及增值服务，形成生态圈的商户自主留存，且随着商户数量的增加，拉卡拉将进一步提高服务质量及服务内容，通过系统自身良好的运营吸引更多商户。本次首发上市并募集资金投资于第三方支付产业升级项目有利于打造上述良性生态圈，将为拉卡拉持续发展提供新动力。

三、本次募集资金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拉卡拉是中国领先的第三方支付公司，主营业务为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务，公司专注于银行卡收单及便民支付业务。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是在公司主营业务基础

上，就面临市场新机遇进行公司相关产业模块的升级扩充。

经过多年的运营，公司已形成较为成熟稳定的经营模式，公司基于行业发展趋势，不断进行业务创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利用综合服务平台构建线上+线下一体化的智能 POS 终端服务体系，以满足未来更高层次的商户需求，同时增强拉卡拉用户粘性和活跃度，从而实现拉卡拉未来第三方支付规模持续增长。本次募投项目也正是建立在公司现有技术和商业模式之上，立足于公司的战略定位，紧密围绕市场未来发展方向而展开，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目标。募投项目的成功实施，对公司现有业务起到丰富与提升作用，并拓展新的客户市场，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经营能力、盈利能力，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从而产生更大的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推动公司更快更好发展。

四、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互联网行业是典型的技术密集型和资本密集型行业，一个项目的成功既需要资本的大量投入，也需要技术和研发的有利支持。拉卡拉现有技术研发人员 400 余人，拥有多年从业经验的成员数十人，拉卡拉积极与国内外知名专家、学术机构进行技术合作，研发团队具有良好的技术吸收能力。经过多年的行业积累，拉卡拉研发团队在强一致性、高并发交易系统，多渠道转接平台，分布式计算领域形成了较强的应用能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对公司现有产品的升级和业务市场的拓展，项目中智能 POS 终端在平台端依托公司自主研发的交易系统，该交易系统经过数年的运行和完善已经比较成熟，具有处理能力强，扩展好，高效和安全的优点。在智能 POS 终端的操作系统则采用由拉卡拉自主开发的 LAOS 系统，该系统基于 Android 系统基础之上，具有 Android 系统本身良好开放性和兼容性；同时拉卡拉多年的技术积累又保证了终端操作系统的安全性和先进性。

五、公司填补即期回报被摊薄的具体措施

1、迅速提升公司整体实力，扩大公司业务规模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将得到进一步提升，抗风险能力和综合实力明显增强，市场价值明显提升。公司将借助资本市场和良好的发展机遇，不断拓展公司主营业务规模，充分发挥公司在第三方支付服务领域

的优势地位，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

2、加快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本次募投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其实施有利于提升本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实施，以使募投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收益。同时，公司将根据《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加强募集资金管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以保证募集资金按照既定用途实现预期收益。

3、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

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公司按照《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上市后适用的《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和《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后前三年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利润分配规划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稳定投资回报，公司将严格按照其要求进行利润分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完成后，公司将广泛听取独立董事、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不断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强化对投资者的回报。

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

“一、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

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则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切实履行公司制订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上述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董事审议。

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29日

EV

议案六：

关于公司上市后前三年~~半年~~的~~半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各位董事：

为了明确公司上市后对新老股东的股利回报，进一步细化《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股利分配的条款，增加股利分配政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公司股东对具体分配政策进行监督，现制订了《关于上市后前三年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见附件）。

公司在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中，秉承投资者与公司共同成长的理念，在保持公司业务发展顺利的同时亦重视对投资者的回报，争取保证投资者长期利益的最大化。

上述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董事审议。

附件 2：《关于上市后前三年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29 日

议案七：

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



各位董事：

经核查，公司近三年（2013 年至今）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定价原则或者按照使公司或非关联股东受益的原则确定，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鉴于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的相关制度并未包括关联交易决策回避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决策中关联方未实行回避的事宜，并不违反公司当时的相关规定。

上述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董事审议。关联董事孙陶然、戴启军和李蓬应回避表决。

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29 日

议案八：

关于公司出具相关承诺的议案



各位董事：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出具《关于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股价稳定措施的承诺函》等相关承诺（见附件）作为公开募集及上市的文件。

上述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董事审议。

附件 3：《关于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股价稳定措施的承诺函》；

附件 4：《关于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

附件 5：《关于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失信补救措施的承诺函》；

附件 6：《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自主配售合规性的承诺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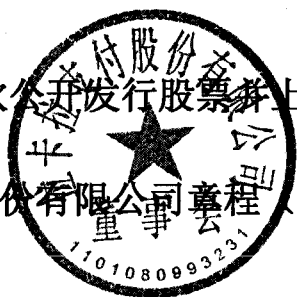
附件 7：《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

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29 日

议案九：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
《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各位董事：

鉴于公司本次首发上市后应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定的要求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现制订了《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见附件)，拟将《公司章程(草案)》作为公司本次首发上市的申报材料之一，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核。

《公司章程(草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上市之日起实施。《公司章程(草案)》实施之时，现行公司章程自动失效。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请各位董事审议。

附件 8：《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29 日

议案十：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
《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董事：

鉴于公司本次首发上市后应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定的要求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现制订了《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见附件），该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实施。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请各位董事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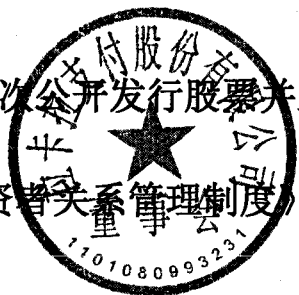
附件 9：《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

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29 日

议案十一：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董事：

鉴于公司本次首发上市后应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定的要求对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进行规范，现制订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见附件），该制度自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实施。

请各位董事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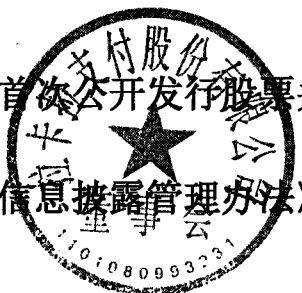
附件 10：《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29 日

议案十二：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董事：

鉴于公司本次首发上市后应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定的要求对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行规范，现制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见附件），该办法自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实施。

请各位董事审议。

附件 11：《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29 日

议案十三：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各位董事：

鉴于公司本次首发上市后应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定的要求对公司的信息披露制度进行规范，现制订了《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见附件），该制度自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实施。

请各位董事审议。

附件 12：《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29 日

议案十四：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后适用的
《对外信息报送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董事：

鉴于公司在首发上市后应按照相关要求进行公平的信息披露，避免向特定主体泄漏公司的重大信息，防止出现内幕交易，为确保公司的信息披露合乎要求，现制订了《对外信息报送管理制度》（见附件）。该制度自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实施。

请各位董事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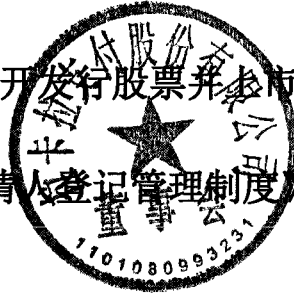
附件 13：《对外信息报送管理制度》

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29 日

议案十五：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董事：

鉴于公司拟申请首发上市，为确保公司上市后作好内幕信息的保密工作，防止出现内幕交易，现制订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见附件）。该制度自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实施。

请各位董事审议。

附件 14：《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报备制度》

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29 日

议案十六：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董事：

鉴于公司拟申请首发上市，为确保公司上市后董事、监事和高管买卖股票符合相关规定，现制订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管理制度》（见附件）。该制度自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实施。

请各位董事审议。

附件 15：《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管理制度》

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29 日

议案十七：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
《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各位董事：

鉴于公司拟申请首发上市，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对公司年报的监督作用，现制订了《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见附件）。该制度自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实施。

该制度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请各位董事审议。

附件 16：《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29 日

议案十八：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适用的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各位董事：

鉴于公司拟申请首发上市，为充分发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年报的监督作用，现制订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见附件）。该制度自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实施。

该制度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请各位董事审议。

附件 17：《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

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29 日

议案十九：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各位董事：

鉴于公司拟申请首发上市，为建立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责任追究机制，防范年报信息披露差错，现制订了《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见附件）。该制度自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实施。

请各位董事审议。

附件 18：《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29 日

议案二十：

关于《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董事：



为建立良好的公司管理结构，充分调动公司董事、监事的工作积极性，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现制订了《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见附件），该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上述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董事审议。

附件 19：《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

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29 日

议案二十一：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董事：

为建立良好的公司管理结构，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现制订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见附件），该制度自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请各位董事审议。

附件 20：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29 日

议案二十二：

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各位董事：

拟定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下午 17 时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本次董事会第一项至第十项、第二十二项及其他应由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的事项。

请各位董事审议。

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29 日



2019年3月27日，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孙陶然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并决议如下：

一、 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金额的议案》

同意公司第三方支付产业升级项目的投资总额保持 200,000.00 万元不变；拟使用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募集资金的金额为不超过 123,245.65 万元，若实际募集资金量少于该金额，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其他合法融资渠道解决。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决议。

（以下为本决议的签署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廿次决议的签署页)



董事签字:

孙陶然

签字:

(本页无正文，为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签署页)



董事签字:

舒世忠

签字: _____

(本页无正文，为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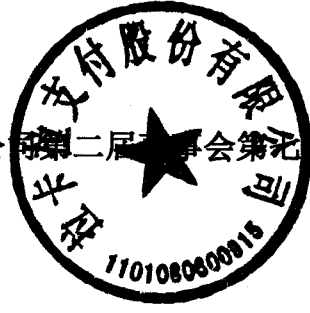
董事签字:

李蓬

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The signature is stylized and appears to be the name 'Li Peng' (李蓬).

(本页无正文，为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签署页)



董事签字:

张双喜

签字: _____

(本页无正文，为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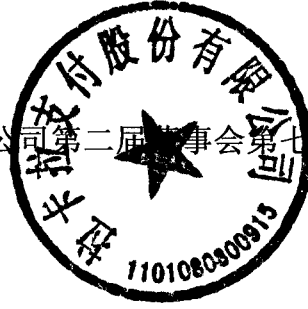


董事签字:

王小兰

签字: _____

(本页无正文，为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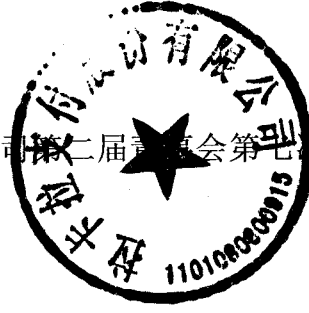
董事签字：

蔡曙涛

签字：

蔡曙涛

(本页无正文，为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签署页)



董事签字：

李焰

签字：_____